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3 年 第 63 号

为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往来，根据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9 号附件 1 中《协调制度》编码 0902.30 的原产地标准修订为“（1）从茶叶加工。主要制作工序为发酵、揉捻、干燥、调和；或（2）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”。经修订的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6 月 9 日